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(第 4 次甄選)

一、甄選依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
- (二)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無不良紀錄，持有丙級(含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為佳。
- (二) 健康檢查合格(錄取後七日內繳交，如有不符規定，不予錄取)。區域醫院、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具烹調熱誠及高度配合廚房工作事項者。
- (四) 錄取後如兩年內未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不予續約。
- (五) 同意加入勞保，並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規定。

三、待遇：

- (一) 一概按月計酬發月薪，並於隔月初發工資一次。
待遇標準如下：廚工每月工資新臺幣 25250 元(領班工資新臺幣 27250 元)，112 年將依勞基法公告基本工資異動。
- (二) 寒暑假放假期間不支薪，學校依契約負擔機關應付之勞健保費用。
- (三) 暑假期間需配合學校需求加班，七、八月份各十天左右，依實際工作日數支薪。
- (四) 年終獎金之發給數額，視學校午餐財務狀況核發，按照調薪前六個月平均薪資之數額給付，最高以一個月薪資為原則。
- (五) 未盡事宜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，每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(需配合開學前實際上班時間之異動)。
- (二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(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)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- (三)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。
- (四)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，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給薪，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，不予支薪，若需加班出勤，依勞基法給予加班費。

五、工作準則：

- (一) 準時上工，不遲到，不早退。
- (二) 注意清潔衛生，細心徹底洗滌調理，不得敷衍塞責。
- (三) 工作時應照規定，戴帽子、口罩、手套並著工作服。
- (四) 有身體不適(諸如：重感冒、發燒、腸胃道症狀等)時，應如實告知並請病假休養。
- (五) 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。
- (六)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，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。
- (七) 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諧友善，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。
- (八) 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揮和指派工作。
- (九)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、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。
- (十)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，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。

(十一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

聯絡方式：午餐執行秘書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；電話：5991420#6017、6018)

八、繳驗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一)
- (二) 切結書(如附件二)
- (三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
- (四)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(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)
- (五)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廚工正取一名(備取二名)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先審查繳交證件，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(面試標準詳如附件三)：

- (一) 特殊證照及經歷：40 分
 1. 證照經歷：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者加 20 分。
 2. 廚工經歷：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(本項加分最高 20 分)。
- (二) 面試：60 分(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)
 1. 衛生常識態度(20 分)。
 2.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20 分)。
 3.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 分)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將於面試後公告教育局及學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報到日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需於通知報到日報到，若逾期報到以放棄論，由備取遞補。
- (三) 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1 個月，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；如果試用期間不合格，學校保留解聘權利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四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，再行公告甄選。

十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市國中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戶籍住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 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六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 片)
身份證 字號		手機	
畢業 學校		畢業 科系	
經 歷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專長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
檢附證件		合格	備註
1.	身份證影本		
2.	證照影本		甲級執照() 乙級執照() 丙級執照()
3.	經歷影本		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		

通過

未通過

審核人員 (簽章):

切 結 書

查 _____ 參加新市國中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臺南市新市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

姓名：_____

項次	評分項目	備註	分數
1	證照及經歷 40 分	1. 證照： 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書及以上者加 20 分	
		2. 經歷：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(本項最高加至 20 分)。	
2	面試 60 分	1. 衛生常識態度(20 分)	
		2.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20 分)	
		3.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 分)	
總分			

評審人員簽章：